

訴願人 粟振庭

訴願人因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案件，不服最高法院檢察署 105 年 6 月 14 日台復字第 1050005443 號函及同日台復字第 105000544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案件，不服旨揭函，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踐行刑事訴訟法之程序，為廣義司法權之行使，其應如何之處置始合乎刑事訴訟法規定，非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1619 號裁定及 94 年度裁字第 1575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三、緣訴願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463 號及臺灣士林

地方法院 99 年度審簡字第 612 號刑事確定判決，於 105 年 6 月 3 日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檢察署分別以 105 年 6 月 14 日台復字第 1050005443 號函及同日台復字第 1050005444 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原判決無違背法令，訴願人聲請提起非常上訴，無從辦理。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分別提訴願。

- 四、本件最高法院檢察署對於訴願人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所為否准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應依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4 日

部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